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11月07日至2027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93346153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6年08月05日

商　　标

安晴乐到

申 请 人 上海智瞳道和实业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效路258号1号楼20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真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技术研究；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研究；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咨询；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（非有形转换）；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；计算机软件设计；计算机软件更新；计算机系统分析；计算机系统设计；计算机软件维护；计算机软件安装；用于数据处理的软件工程服务；远程数据备份；电子信息的数据转换